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沈财预〔2026〕8号

沈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市级）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各区、县（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审核，沈阳市总商会等7家单位符合规定条件，确认为我市2025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

利组织（市级），并予以公布。

各区、县（市）、开发区财税部门要按照《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在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财税部门反馈。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通知》相关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附件：沈阳市 2025 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市级）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沈阳市 2025 年第二批符合
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市级）名单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名称	批准机构	注册地址
1	51210100746496954B	沈阳市总商会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 192 号
2	51210100050795497A	沈阳市厦门商会	沈阳市民政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 31-2-4 门
3	51210100MJ2835887R	沈阳市岳阳商会	沈阳市民政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富民南街 C-6 号， （甲-8）
4	51210100764396842K	沈阳汽车流通协会	沈阳市民政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科幻路 9 号百科软件园 422 房间
5	51210100508208566W	沈阳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沈阳市民政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沈中大街 206 号
6	51210100MJ2834147N	沈阳市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沈阳市民政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37 号
7	52210100MJ285376X4	沈阳爱尔眼科精准医疗研究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和平区八经街 71 号（栋号 123）

沈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7 日印发
